中环罚字〔2023〕200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志文

住 所：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福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01104982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6日，环境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公司油库油气处置装置进行油气回收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出口油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36.7g/m3，超过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规定的标准限值，超标0.468倍。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6日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8日对姚伟忠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ZCQ22070601[A]）》

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29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及《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以及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条第1点，根据你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